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党总支

2018 年学生党员发展通知

学院各班级:

本学期党员发展工作已经在正式启动,请大二、大三(大一培养时间不足一年此次不予发展)各班级团支部做好本学期党员发展对象的推选工作,班级推荐的发展对象只代表有资格参与 2018 年度学院拟发展对象讨论,不代表最终的结果名单,具体结果以学院第一党支部、学院党总支讨论并公示的结果为准。

一、党员发展程序

班级团支部及班主任联合推荐合适发展对象,班主任签字同意——提交学院第一党支部考核、讨论,确定为 2018 年度学院拟发展对象——提交学院党总支审核、讨论——提交学校组织人事备案——进入党员发展考察程序——最后提交学校党委审批

二、发展原则

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及学校党员发展要求,政治标准第一、群众基础好、工作能力强、学业水平良好。为保证党员发展质量,控制党员发展规模,重点发展大二、大三年级学生,50 人以上班级推荐名额为 3 人,35—50 人班级推荐名额为 2 人,35 人以下班级推荐名额为 1 人。以上名额为上限,如果各班符合条件的人数没有达到名额,也可少于名额人数或者不予推荐。

三、党员发展对象条件

1、党员发展对象候选人必须是经过团组织推优且党校结业的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至少满一年；

2、学业成绩及综测成绩要求：上一学年仅有一科考试不及格但补考及格，可以通过；如果有两科不及格，但补考及格，须班级出具证明，说明其他优秀，表现突出，可以通过。普通学生上一学年成绩、综测均为班级排名前 20%，主要学生干部（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团学组织部长以上负责人，有一年以上学生干部工作经历）上一学年成绩、综测均为班级排名前 40%；

3、凡在上一年度班级、学院、学校活动中表现极差的学生（表现极差指早操经常缺席、随意逃课、无故不参加班级、学院、学校要求的集体活动，随意缺席且事先未向班主任请假等），不得参与本次党员发展对象推选；

4、所有推荐到学院的党员发展对象，须充分征询班主任意见，如果班主任老师根据该生平时的表现认为不适合的一律不予推荐。

5、为学院、学校有特殊个人贡献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同学，推选条件可适当放松，例如在全国专业类竞赛获奖选手。

6、所有被推荐的发展对象须是在班级或院系学生群体中能起到积极带头模范作用的入党积极分子，政治标准第一，素质过硬、思想积极向上、专业学习引领好、服务奉献意识强，绝不仅仅只是专注做好个人自己的事情。

四、注意事项

1、发展对象候选人必须在班级进行个人入党意愿及基本情况的

介绍，时间为 2 分钟左右时间为宜。

2、请各班级推荐的党员发展对象个人认真填写《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党总支党员发展对象详细资料统计表》并给本班团支书汇总，若由于个人自身原因未详细填写相关内容视为自动放弃发展对象资格。

3、请各班级团支书在数计学院团支书群内将《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党总支党员发展对象详细资料统计表》下载并上传至班级群共享，以便本班级发展对象填写个人详细情况。

4、请各班团支书将《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党总支党员发展对象详细资料统计表》汇总（电子档）发送给学院第一党支部书记蔡尚媛老师处，文件命名为《XX 班党员发展对象详细资料统计表》。

5、各班团支书将汇总后《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党总支党员发展对象详细资料统计表》纸质档（必须有班主任签字）交给学院第一党支部书记蔡尚媛老师处。

6、如对班级推选程序和结果有何异议可与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党总支书记庄伯财老师或第一党支部书记蔡尚媛反映，学院党总支将对相应情况核实并作出处理，请同学们监督班级团支部推选工作。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党总支

2017 年 12 月 21 日